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7008793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沙鎮「后水頭黃奕本古厝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7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后水頭黃奕本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后水頭12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金沙鎮榮湖段1075地號內之一落四擗頭及迴向洋樓，面積：445.08m²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沙鎮榮湖段1075地號，土地面積388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基準：

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后水頭黃奕本古厝為一落四擗頭並結合洋樓式迴向之格局，五腳基洋樓採傳統磚砌和鋼筋混凝土混合構造，展現了金門在地營造技術與特色。其前迴向洋樓，為后水頭聚落唯一洋樓，可代表金門典型的地方僑匯建築發展歷程，見證下南洋先人回饋鄉里並照顧族親之聚落發展脈絡。黃氏家族為金門信奉基督教先驅，建築多處融合基督宗教與傳統建築特色，具體呈現了家族信仰與地方宗教發展相互依存之關係。建物立面仍保留軍隊進駐使用之標語口號砌字，銘刻了軍管時期地方發展史。整體建築格局特殊且完整，兼容軍民生活史及家族基督教信仰軌跡，具稀少性，在金門已不易再現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府文資字第1070087930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